

证券代码：300665

证券简称：飞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15

债券代码：123052

债券简称：飞鹿转债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043001244），发证日期为2020年9月11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公司再次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是对公司技术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2020年度已按15%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预缴，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8日